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107.7.13
	文號	1179
檔號	承辦組別	審查輔導組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電話：(02)89689999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701120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，
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6月21日中託查字第107000035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